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NJGJ-G2025-0019001

项目名称：秦淮城运执法调度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货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4-NJGJ-G2025-0019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4000202500033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秦淮区红花街道大明路 282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秦淮城运执法调度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捌拾柒万柒仟元（大写）人民币，含税，适用税率为：6%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秦淮城运执法调度服务项目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造成甲方损失或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1、本次合同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乙方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 1 中“服务内容”约定的规格及标准提供手持三防视频调度终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轨迹定位服务、并完成城市管理移动巡查调度服务及项目定制化开发服务，交付甲方使用，

且提供所有服务均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规定。

3、在服务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服务期满后乙方需回收相关设备（含终端、服务器等）。

4、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并由乙方调试至正常可使用状态。

第六条 监督考核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总价计算参考 7.2（3））。

（2）一年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合同总价的 50%，总价计算参考 7.2（3））。

（3）最终付款金额按实际交付终端数量及平台服务据实计算。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全部损失；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设备及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维修；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乙方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单位的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32000188000560647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帐号：320006621010141069896

附件 1：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品牌等
1	手持三防视频调度终端服务	900	aoro
2	数据通信服务	900	定制
3	轨迹定位服务	900	定制
4	城市管理移动巡查调度服务	900	定制
5	项目定制化开发服务	1	定制